

证券代码：874567

证券简称：辛帕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67	辛帕智能	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3、《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：

（1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（2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（3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（4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
（5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（6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（7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（8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（9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
（10）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原件）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，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，不接受电话登记，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6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 8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21-58587899；电子邮箱：sinpa@sinpa.net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方出席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表我方行使表决权，以投票方式赞成/反对/弃权股东会上的如下决议：

序号	议 案 名 称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		

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

若没有明确指示，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委托人姓名（名称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：仅限本次股东会